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委托人: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托人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乙方二)

受托人三: 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乙方三)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3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 16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23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2 日，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 评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按合同书—专用条款—一般条款顺序排列）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1.2.1.4 工作内容：依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建科规[2020]6 号）的规定开展以下工作：（1）编制《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2）编写《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形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资料表》；（3）在梧州申报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过程中，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评估、审查工作；

1.2.1.5 成果要求：编制完成《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含《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资料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书、图纸、样品或资料等）以及完成的服务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中所收集、掌握的数据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以及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和在履行合同中所收集、掌握的数据，不得向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知识产权或所

有权。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全部为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而自行研究开发产生的任何新的智力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1.2.1.6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8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圆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元） |
|----|---------------------------|---------|
| 1  | 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 2480000 |
| 2  | 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            | 2000000 |
| 总价 |                           | 4480000 |

### 1.3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3.1 《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 (二) 确定总体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三)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市(县)域的保护要求;
- (四) 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提出保护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
- (五) 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六) 提出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 (七)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 (八) 提出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 (九) 提出展示、利用的要求和措施;
- (十) 提出(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 (十一)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3.2 《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35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建科规〔2020〕6号）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的相关要求，配合梧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对申报过程中开展的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编制《梧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文本》（成果文件名称），主要内容包括：

（一）名城概况。主要包括基本概况、历史沿革、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简介等。

（二）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从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历史地位、历史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展开论述。

（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保护规划编制情况、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保护机构设置情况、文物保护工作情况、历史建筑保护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地方法规制定情况、保护资金投入情况、社会监督参与机制等方面。

（四）主要历史文化遗存附图及附表。主要包括保护规划主要图纸、历史文化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附表等。

完成《梧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表格》，包括《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资料表》两部分内容。

### 1.3.3 乙方职责分工

乙方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按照最新国家要求和技术规范编制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写《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的历史研究、历史文化价值总

结、古城特色分析等内容，填写《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表》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基础资料表》。提供申报国家名城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程序配合，协助梧州开展国家名城评估工作。

乙方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接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补充梧州名城的保护对象和价值载体。编写《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的历史文化资源情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等内容。提供申报国家名城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程序配合，协助梧州开展国家名城评估工作。

乙方三（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现状图纸绘制。整理《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的历史文化遗存附图、附表，在申报国家名城过程中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和数据。

#### **1.4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编制工作。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并为派赴现场开展调研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提供研究工作所需基础资料；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负责组织验收和评审会。

####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5.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 (1)《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第一次支付：**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费用的 30%，其中乙方一 65.4 万元，乙方二 1.5 万元，乙方三 7.5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费用的 50%，其中乙方一 109 万元，乙方二 2.5 万元，乙方三 12.5 万元，时间：规划方案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得超过专家技术审查通过之日起三个月期满；

**第三次支付：**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费用的 20%，其中乙方一 43.6 万元，乙方二 1 万元，乙方三 5 万元，时间：规划成果批复，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得超过批复之日起三个月期满。

#### (2)《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编制及申报服务工作：

**第一次支付：**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费用 20%，其中乙方一 22 万元，乙方二 14 万元，乙方三 4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费用 20%，其中乙方一 22 万元，乙方二 14 万元，乙方三 4 万元，时间：自治区名城申报文本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得超过自治区名城申报文本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之日起三个月期满；

**第三次支付：**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费用 30%，其中乙方一 33 万元，乙方二 21 万元，乙方三 6 万元，时间：国家名城申报文本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得超过国家名城申报文本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之日起三个月期满；

**第四次支付：**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费用 30%，其中乙方一 33 万元，乙方二 21 万元，乙方三 6 万元，时间：国家名城申报文本提交最终成果，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得超过最终成果提交之日起三个月期满。

**1.5.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对应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1.5.3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6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6.1 交付期限：**2027 年 12 月 31 日

**1.6.2 交付地点：**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各六套；规划说明书六套；以上内容电子文件一套。

(2)《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本》：《梧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文本》（成果文件名称）及相关附表六套；以上内容电子文件一套。

**1.6.5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护规划批复后跟踪服务期往后延续 1 年，申报成功后跟踪服务期往后延续 1 年。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返工的；对变更量在 15%以内的工作量，不另行收费；对变更量在 15%以上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对超出的部分另行收费。

## **1.7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等法律、法规等标准，采用甲方组织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按阶段支付费用后，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服务违约金，每日按该阶段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最高限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及赔偿。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

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报酬；

1.8.3 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甲方保留向乙方求偿的权利。

1.8.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伍份，乙方三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br>118 号 | 邮政<br>编码 | 543003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帐 号          |                         |                     |          |        |  |
| 受委人<br>(乙方二) | 名称(或姓名)                 |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br>路 5 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44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4000108304  |          |        |  |
|              | 开 户 银 行                 |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          |        |  |
| 帐 号          |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                     |          |        |  |

|                              |                      |                                    |                  |              |                                                                                       |
|------------------------------|----------------------|------------------------------------|------------------|--------------|---------------------------------------------------------------------------------------|
| 受<br>委<br>人<br>(乙<br>方<br>二) | 名称(或姓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br>10号海创·梦中心七<br>层一十二层办公 | 邮<br>政<br>编<br>码 | 530022       |                                                                                       |
|                              | 电 话                  | 0771-5883325                       | 传 真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0498502437F                 |                  |              |                                                                                       |
|                              | 开 户 银 行              | 建行南宁市园湖南路支行                        |                  |              |                                                                                       |
| 帐 号                          | 45001604652050502569 |                                    |                  |              |                                                                                       |
| 受<br>委<br>人<br>(乙<br>方<br>三) | 名称(或姓名)              | 梧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br>196号                 | 邮<br>政<br>编<br>码 | 543002       |                                                                                       |
|                              | 电 话                  | 0774-3827975                       | 传 真              | 0774-3856300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403199124480N                 |                  |              |                                                                                       |
|                              | 开 户 银 行              | 农行梧州分行潘塘支行                         |                  |              |                                                                                       |
| 帐 号                          | 20-310101040000367   |                                    |                  |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



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

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1.5。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伍份，乙方二伍份，乙方三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 1.5。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6.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收到成果后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7.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3.8 其他：

####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根据需要，乙方可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是否合格由甲方予以确认；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认为不合格，乙方需对完成的服务成果予以重作（做），直至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符合甲方的要求。如经重作（做）后，乙方重新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仍认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额退还给甲方。

#### 7、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7.1 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1  | 《梧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0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 号）等 |
| 2  | 《梧州申报国家历史文                  | 《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35                                                                                                           |

|  |        |                                                                      |
|--|--------|----------------------------------------------------------------------|
|  | 化名城文本》 | 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建科规〔2020〕6 号)等 |
|--|--------|----------------------------------------------------------------------|

## 7.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